

人情与礼制

以三年丧期的争论为例

孟庆楠

2019年4月

目录

- 
1. 目的：从司马迁的史学意识谈起
 2. 方法：中哲史研究之初即有的警觉
 3. 问题：人情与礼制——以三年丧期的争论为例

/01 目的：从司马迁的史学意识谈起

究天人之际
通古今之变
成一家之言



目的：从司马迁的史学意识谈起

仆窃不逊，近自托于无能之辞，网罗天下放失旧闻，考之行事，稽其成败兴坏之理，凡百三十篇，亦欲以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。

——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

所为

网罗天下放失旧闻
考之行事
稽其成败兴坏之理

所求

究天人之际
通古今之变
成一家之言

通古今之变

史学的现实指向
变与通

从哲学史到哲学

冯友兰：
从“照着讲”到“接着讲”
牟宗三：
对“文化生命”的承续与创
造

/02

方法：中哲史研究之初即有的警觉

具了解之同情
矫附会之恶习



方法：中哲史研究之初即有的警觉

所谓真了解者，必神游冥想，与立说之古人，处于同一境界，而对于其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，表一种之同情，始能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，而无隔阂肤廓之论。

——陈寅恪《冯友兰〈中国哲学史〉审查报告》

具了解之同情

虚心

体贴论说者的困惑与意图

矫附会之恶习

中哲史研究常见的弊病

警觉

方法：中哲史研究之初即有的警觉

义理的表达方式

- 中国古代义理表达的方式及其特点

对义理的梳理与呈现

- 对文字的训诂
- 对义理的分析
- 对材料的组织

/03

问题：人情与礼制——以三年之丧为例

三年之爱
称情立文
立中制节



问题：人情与礼制——以三年之丧为例

经学视角的引入

传统经学是义理展开的最重要载体



- 借由丧礼仪节来讨论礼制的依据



- “天经地义”
- “人之常情” ——人性问题的出现

问题：人情与礼制——以三年之丧为例



- 基本要素：
- 礼
- 丧礼
- 父母之丧礼
- 父母之丧礼的丧期
- 父母之丧礼的丧期的依据

- 以往有关三年丧期问题的研究：
 - 以何身份为何人服丧要以三年为期？
 - 三年丧期具体是多久？
 - 三年之丧在春秋战国之时的实行情况如何？
 - 三年丧期的依据是什么？

-
- 由丧礼而讨论的问题：
 - 礼制规范的功用与目的
 - 礼制规范的依据
 - 礼制规范对于人情的意义
 - 人情对于礼制规范的意义
 -

- 以往有关三年丧依据问题的研究：
 - 主要讨论亲亲、尊尊等基本原则

问题：人情与礼制——以三年之丧为例

宰我问：“三年之丧，期已久矣。君子三年不为礼，礼必坏；三年不为乐，乐必崩。旧谷既没，新谷既升，钻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”子曰：“食夫稻，衣夫锦，于女安乎？”曰：“安！”“女安则为之。夫君子之居丧，食旨不甘，闻乐不乐，居处不安，故不为也。今女安，则为之。”宰我出。子曰：“予之不仁也！子生三年，然后免于父母之怀。夫三年之丧，天下之通丧也。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？”

——《论语·阳货》



- 主张：为父母服丧三年
- 质疑：三年丧有碍其他礼乐仪式的施行
- 回应：（漠视）



- 质疑：
- 丧礼的施行相对于其他礼仪活动具有优先性
- 三年丧的施行导致三年不为礼乐
- 三年不为礼乐导致礼坏乐崩
- 可能的回应：
- 不同的仪式塑造着共同的秩序原则
- 某些“仪”的废弛不等于“礼”的崩坏

问题：人情与礼制——以三年之丧为例

宰我问：“三年之丧，期已久矣。君子三年不为礼，礼必坏；三年不为乐，乐必崩。旧谷既没，新谷既升，钻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”子曰：“食夫稻，衣夫锦，于女安乎？”曰：“安！”“女安则为之。夫君子之居丧，食旨不甘，闻乐不乐，居处不安，故不为也。今女安，则为之。”宰我出。子曰：“予之不仁也！子生三年，然后免于父母之怀。夫三年之丧，天下之通丧也。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？”

——《论语·阳货》



- 主张：为父母服丧三年
- 质疑：三年丧违背天道的原则
- 回应：（漠视）



- 质疑：
- 天道循环往复的周期为一年：谷物的生长、燧木的轮替
- 人与人事应效法天道
- 三年的丧期有违天道
- 可能的回应：
- 孔子试图以人情作为礼法的依据
- 孔子更看重礼法的内在依据

问题：人情与礼制——以三年之丧为例

宰我问：“三年之丧，期已久矣。君子三年不为礼，礼必坏；三年不为乐，乐必崩。旧谷既没，新谷既升，钻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”**子曰：“食夫稻，衣夫锦，于女安乎？”**曰：“安！”“女安则为之。夫君子之居丧，食旨不甘，闻乐不乐，居处不安，故不为也。今女安，则为之。”宰我出。子曰：“予之不仁也！子生三年，然后免于父母之怀。夫三年之丧，天下之通丧也。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？”

——《论语·阳货》

- 主张：为父母服丧三年
- 依据：不安与哀戚
- 困难：某些人的哀戚不足三年
- 回应：君子与宰我之别



- 情绪化的回应：
- 对人的区别：放弃三年哀戚的普遍性
- 造成理论上的困难



问题：人情与礼制——以三年之丧为例

宰我问：“三年之丧，期已久矣。君子三年不为礼，礼必坏；三年不为乐，乐必崩。旧谷既没，新谷既升，钻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”子曰：“食夫稻，衣夫锦，于女安乎？”曰：“安！”“女安则为之。夫君子之居丧，食旨不甘，闻乐不乐，居处不安，故不为也。今女安，则为之。”宰我出。子曰：“予之不仁也！子生三年，然后免于父母之怀。夫三年之丧，天下之通丧也。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？”

——《论语·阳货》

- 主张：为父母服丧三年
- 依据：不安与哀戚
- 困难：某些人的哀戚不足三年
- 回应：情感的“报偿”



- 对前一个回应的调整：
- 重新强调人情的普遍性



问题：人情与礼制——以三年之丧为例

三年之丧何也？曰：称情而立文，因以饰群，别亲疏贵贱之节，而弗可损益也。……**凡生乎天地之间者，有血气之属必有知，有知之属莫不爱其类。今是大鸟兽则失丧其群匹，越月逾时焉，则必反巡过其故乡，翔回焉，鸣号焉，蹢躅焉，踟蹰焉，然后乃能去之。小者至于燕雀，犹有啁噍之顷焉，然后乃能去之。故有血气之属者，莫知于人，故人于其亲也，至死不穷。**

——《礼记·三年问》（另见《荀子·礼论》）



- 主张：为父母服丧三年
- 原则：称情立文



- 以“情”作为“文”的依据
- 强调人情的普遍性：
- 从属类的特征来看

问题：人情与礼制——以三年之丧为例

三年之丧何也？曰：称情而立文，因以饰群，别亲疏贵贱之节，而弗可损益也。……**将由夫患邪淫之人与？则彼朝死而夕忘之，然而从之，则是曾鸟兽之不若也。夫焉能相与群居而不乱乎？将由夫修饰之君子与？则三年之丧，二十五月而毕，若驷之过隙，然而遂之，则是无穷也。故先王焉为之立中制节，一使足以成文理，则释之矣。**

——《礼记·三年问》（另见《荀子·礼论》）



- 主张：为父母服丧三年
- 原则：立中制节



- 人情状态的多样性（两个极端）：
- 邪淫之人：朝死而夕忘之
- 修饰之君子：至死无穷
-
- 对人情的处置：
- 立中制节：以三年为期

小节



早期儒家的认识

- 礼制：“人之常情”的发现与处置
- 对人情的安顿：称情立文
- 对人情的规范：从三年免怀到立中制节



当下的问题

- 仍然面对的“人之常情”
- 在当下的生活中如何处置“人之常情”